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驾驶员培训学校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培训场地和被保险人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培训、考试路线范围内从事驾驶员培训、考试业务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不包括学员和教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双方进一步同意，本附加条款仅作为超额保险，保险人仅承担超出被保险人所能获得的，任何其它有效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之上部分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